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自願性公告

與 AntChain Inc. 共同成立合資公司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 AntChain Inc. 訂立合資公司條款清單(「**合資公司條款清單**」)，共同出資在開曼群島成立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公司條款清單，AntChain Inc. 與本集團擬透過各自的關聯方或指定主體分別出資人民幣1,200萬元和800萬元，擬於合資公司中分別持有60%和40%的股權。合資公司條款清單僅反映雙方合作的意向，清單之條款並不對雙方構成法律約束力，雙方將於合資公司條款清單簽署後進行進一步協商及確認合作細節(包括具體投資金額及成立合資公司等細節)，雙方達成一致後將另行簽訂相應的正式協議確定。

有關 AntChain Inc. 的進一步資料

AntChain Inc. 是人工智能、區塊鏈等前沿技術的領先創新者。

據董事所知、所悉、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AntChain Inc.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戰略聯合以及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合資公司致力於為除中國大陸之外的全球能源資產和算力資產提供全生命週期一站式的智能化資產管理及運營服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在國內新能源電站及儲能營運及維護(運維)領域積累的深厚技術實力與成熟管理經驗，本集團正積極落實海外拓展戰略。為順應能源產業全球數字化轉型與綠色金融創新的趨勢，本公司已進行前瞻性戰略投資，致力為海外項目提供能源運維服務。

本次合作系雙方優勢互補、協同發展的戰略選擇，將依託各自核心資源，攜手構建面向海外市場的AI+可信資產管理和運維服務的一站式生態體系，為本集團海外業務拓展、全球化戰略佈局深化及長期價值提升具有關鍵意義。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與AntChain Inc. 簽訂合資公司條款清單，以及成立合資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自願性公告僅供參考，不用於任何其他目的。本自願性公告不構成任何投資或財務建議，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的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根據合資公司條款清單項下與AntChain Inc.的戰略合作關係之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最終協議尚未達成。如本集團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必要時或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及黃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聶文華先生、胡國文先生及趙麗梅女士。